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序号	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华菱津杉	21.22%
2	富德投资	18.21%
3	冠西投资	18.05%
4	刘刚	10.24%
5	贯丰投资	9.02%
6	丁灿	5.64%
7	孙辉伟	5.36%
8	富德泰懋	4.69%
9	吴霞	3.38%
10	罗静玲	2.82%
11	罗新伟	1.37%
合计		100.00%

（下转B55版）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55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月23日（星期二）上午 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6月22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6 月23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6 月16日（星期二）。

（2）截至 2015 年 6 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3 次、24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21次、22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4）、《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7）、《关于核实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年5 月11日、2015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6 月19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邮　编：241008

传真号码：0553－531597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1。

2、投票简称：精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6 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方	2.03
2.22	标的资产	2.04
2.23	交易价格及估值	2.05
2.24	支付方式	2.06
2.25	现金支付	2.07
2.26	发行股份	
2.2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8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联 系 人：吕莹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交易对方			
9	《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4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	《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核实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精诚铜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合计持有的顶立科技10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发行对象持有的顶立科技25%股权。

顶立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该持股计划为精诚铜业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公司员工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身合法薪酬等合法途径。精诚铜业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贯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顶立科技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估值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顶立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97.47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5,045.42万元，评估增值4,647.95万元，增值率44.70%；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52,006.00万元，增值41,608.53万元，增值率400.18%；……

（下转B54版）